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7-081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复核并答复，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由于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无法在预定期限内完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最迟于2018年2月3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和电子文档。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公司将及时依法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